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出售於上海顯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本公司就本公司出售上海顯達全部註冊資本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kpot 出售上海麗致 35%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 (ii) 本公司就顯達轉讓批准及麗致轉讓批准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麗致轉讓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區商務委員會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買方已進一步將人民幣 23,476,000 元存入第二共管賬戶，作為第二代價之第二部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 (i) 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關於轉讓首批出售權益及上海麗致所有股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及 (ii) 向買方交割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所有資產及許可證，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首項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合共人民幣 26,092,000 元(即第一代價餘款)存入第一共管賬戶；及

(ii) **Jackpot** 連同其他賣方與買方各自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合共人民幣37,085,000元（即第二代價餘款）存入第二共管賬戶。

除上文及先前於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外，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